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14年06月26日

SDS编号：SDS-1405-000271-1278

最初编制日期：2014年05月12日

版本：1.0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化学品英文名：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propionate

企业名称：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前观村周家桥

邮 编：214262 传 真：0510-87551428

联系电话：0510-87551666

电子邮件地址：tyehs@donature.com

企业应急电话：0510-87557181(24h)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作溶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吸入有危害。

GHS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吸入（第3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吸入会中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处置内装物/容器时遵守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

健康危害：吸入会中毒。

环境危害：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 No.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00%	148462-57-1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接触本化学品的皮肤。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纯净水彻底冲洗眼部至少15分钟, 并咨询医生。

食入: 不要催吐, 松开衣领和皮带。如患者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数据。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特别危险性: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穿防护服。如条件允许, 戴自给式呼吸器。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生成粉尘, 避免吸入粉尘。避免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冲洗到表层水和下水道系统中去,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阴沟, 请告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聚乙烯防毒服, 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还原剂、酸类、卤素、金属氧化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此外, 防护措施

请查看本文档第2.2部分。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酸类、卤素、金属氧化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份名称	标准来源	PC-TWA	PC-STEL	MAC	备注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GBZ 2.1-2007	-	-	-	-
说明	-				
缩写用语请查看本SDS第16部分。					

生物限制：无数据。

监测方法：无数据。

工程控制：

制定安全操作规范文件，严格按照文件操作。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使用前必须检查手套是否完好无损。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请清洗并吹干双手。建议选择符合如下标准的手套：欧盟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推荐选择符合以下标准的安全镜：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全套防化学试剂、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pH值：无数据。

熔点(°C)：<-50°C

沸点(°C)：160°C

闪点(°C)：无数据。

爆炸极限 [% (体积分数)]：无数据。

饱和蒸气压 (kPa)：0.9 mmHg (20 °C)

蒸气密度 (空气以1计)：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以1计)：1.127 (15°C/4°C)

气味：无数据。

溶解性：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无数据。

自燃温度(°C)：无数据。

分解温度(°C)：无数据。

蒸发速率 [乙酸(正)丁酯以1计]：19 (NBAC=100)

易燃性 (固体、气体)：无数据。

黏度 (mPa·s)：1.2(cps)

气味阈值 (mg/m³)：无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稳定。

危险反应：无数据。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光照、空气、明火。

禁配物：无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数据。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半数致死剂量 (LD50) - 大鼠 >12 g/kg

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大鼠 - 6,072 ppm

经皮：无数据。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危害：

无数据。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OECD 203)：无数据。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OECD 202)：无数据。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OECD 201)：无数据。

对微生物的毒性：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废弃处置前，请参阅国家法规和地方法规。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UN号）：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数据。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无数据。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可能会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为第1.0版，按照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 h工作日、40 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min)接触的浓度。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下简称"SDS"），由此产品的供应商（见第1部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E-chem平台"制作。 供应商提供了本SDS的第1部分、第3部分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本SDS的其它部分的内容，来自 "E-chem平台" 的数据库。

联系：sds@e-chem123.com。

本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本SDS的使用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本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